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	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 (万元)
G311BJ1004480	北京核新装饰工程公司整体产权	627.14	258.28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销售五金交电、建 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等。	258.28
G311BJ1004479	洛阳北方锐峰机 械有限公司5%股 权	48.26	-67.99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制造、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0.0001
SW1108BJ00037	北京市崇文区光 明路11号天玉大 厦504、506室及地 下一层30、53、54、 55号车位	\	880.36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11号 天玉大厦504、506室及地下一层30、53、54、55号车位	885
G311BJ1004441-2	北京国水利力鹏 程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20%股权	353.44	306.66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其中实物出资为35.9459万元)	55.2
SW1108BJ00035	青秀区蓉茉大道 85号龙胤花园青 云7栋房产	/	647.2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西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青秀区蓉莱大道 85号龙胤花园青云7栋房产进行对外转让。 建筑面积:405.24平方米	647.21
SW1108BJ00036	青秀区蓉莱大道 85号龙胤花园青 云11栋房产	/	830.8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西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青秀区蓉莱大道 85号龙胤花园青云11栋房产进行对外转让。 建筑面积: 499.17平方米	830.82
G311BJ1004478	北京中旅现代旅 行社整体产权及 20万元债权	/	1.13	注册资本:3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游业务;人境游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批发百货、工艺美术品、交电、装饰材料;劳 务服务;摄影服务;婚庆服务、会议服务。	41.935
SW1108BJ00034	中国海洋石油南 海东部公司十七 台车辆整体转让	/	89.8	转让资产: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转让十七台车辆	89.8
G311BJ1004475	眉山同升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5%股权	170.23	\	注册资本:62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凭资质证及许可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劳务派遣。	170.23
G311BJ1004476	北京住荣工程有限公司25%股权	2263.83	1537.68	注册资本:691万元 营业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384.42
G311BJ1004477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33.19%财产份额	52668.46	52668.46	注册资本:51100万元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883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伊贺广 (万元)	项目简介	(万元)
G311BJ1004474	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2.39%股权)	122	/	注册资本:8377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副食品、食品、食用油、酒、糖、茶、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饮食炊事机械、土产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材、家具、珠宝首饰等。	340
SW1108BJ00025	富荔花园第5栋 203号房产	/	130.04	转让资产为:富荔花园第5栋203号房产	130.04
SW1108BJ00026	富荔花园第5栋 204号房产	/	114.83	转让资产为:富荔花园第5栋204号房产	114.83
SW1108BJ00027	富荔花园第5栋 303号房产	/	132.64	转让资产为:富荔花园第5栋303号房产	132.64
SW1108BJ00028	富荔花园第5栋 304号房产	/	117.12	转让资产为:富荔花园第5栋304号房产	117.12
SW1108BJ00029	富荔花园第5栋 403号房产	/	132.64	转让资产为:富荔花园第5栋403号房产	132.64
SW1108BJ00030	富荔花园第5栋 404号房产	/	117.12	转让资产为:富荔花园第5栋404号房产	117.12
SW1108BJ00031	富荔花园第5栋 503号房产	/	127.43	转让资产为:富荔花园第5栋503号房产	127.43
SW1108BJ00032	富荔花园第5栋 504号房产	/	112.53	转让资产为:富荔花园第5栋504号房产	112.53
SW1108BJ00023	北京首钢新钢有 限责任公司第十 批备件	/	68.05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欲将其持有的第十批备件对外进行整体转让。	45.4
SW1108BJ00024	北京首钢新钢有 限责任公司第十 一批备件	/	107.24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欲将其持有的第十一批备件对外进行整体转让。	81
SW1108BJ0002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关 停4号锅炉及部分 附属设备	/	1365.6405	转让资产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有的已关停4号锅炉及部分附属设备	1366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以上信息详情请登录网站www.cbex.com.cn

####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1-17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2011年8月19日,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安徽新集煤电 集团 )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新集煤电")的通知,2011年8月18日,新集煤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82,500,000股股份,新集煤电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 份121,2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本次减持后,新集煤电仍持有本公司218,507,1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11.81%,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601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新集煤电 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淮南市龙湖南路鑫舜大厦 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9号鑫舜大厦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 年8月 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 伊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 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 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 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投新集/上市公司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集煤电 指 安徽新集煤电 集团 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新集煤电 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淮南市龙湖南路鑫舜大厦

3、法定代表人:李保才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33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40000030667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5046008-8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煤炭、火力发电、洗选煤、国内商业及物质供销业 国家专营

专控的除外)。 9、经营期限:1994年 6 月 2 日至 长期) 10、税务登记号码: 340421150460088

11、股东:淮南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9号鑫舜大厦八层

13、联系电话:0554-2679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性別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楚源工 李保才 董事长 中国 淮南 准南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 事会主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 中国 淮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第三节 持股计划

第二下 持城日 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持股变动后,仍持有国投新集218507127股,均为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11.8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国投新集的股份。同时将按照《征券 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47888089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9年 7 月 28 日至2011年8月18日累计通过上海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国投新集股票12120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009 年 7 月 28日至2009年10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

系统减持国投新集股票287084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 2、2011 年 7 月 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

股票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 3.2011年8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股票8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

另,2011年6月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持有8172562股

截至 2011 年8月1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507127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买卖国投新集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1 年 7月 5日至8月18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出售国投新集股票9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1、2011 年 7 月 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

股票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 2、2011年8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国投新集股 票8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 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安徽新集煤电 集团 消限公司营业执照。 、安徽新集煤电 集团 消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1 年 8月 18 日

是否已得到批准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N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	
H	<b></b>	国投新集		601918	
1	言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信息	淮南市	
4-Aries	用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b>√</b>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否✓	
1	又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 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办议转让□ 国有股行司发行的新股□执行	テ政划转或変見 テ法院裁定□4	
Ė	言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设份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列	持股数量:218507127股 变动	比例:6.55%		
1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有增持或减持可能,无具体计划			
i	言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 5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1300	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引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1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5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否□			
( ) m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5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呆,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影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E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命信诚范

##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3.8030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5.8414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62975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2686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7157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12836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02388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9.66551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8.97788	2010年6月25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复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和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及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09、临2011-010、临2011-011、临2011-012、临2011-013、临2011-014和临2011-015号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开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型组的各项工作。经多次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等等为本公司以自证每公司定由增发职份方式的贴其结构的部分市场资产。

案为本公司以向开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部分市场资产。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论证工作量大,且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 和开发公司才开始进行重组资产的梳理及重组方案的论证工作,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1年8月24日之前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8月24日之前复席。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一个月。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以及发生表表表表形式。 一次该重大事项讲展情况的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通 通联支付" 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人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下简称 "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 求,自2011年8月22日起,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 通联支付")合作推出以 通联支付"为第三方资金清算渠道的基金电子 交易业务。

一、活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未来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活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账户资料变更、申购、赎回、转换、定投、预约交易、分红方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二、小务开诵范围

安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 通联渠道借记卡")的投资人。 如 通联渠道借记卡"的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敬请 四、业务办理

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并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平

1.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按照提示申请网上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人即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以 通联支付"为第三方资金清算渠道,办理开 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

五、交易费用

1、投资人以 通联支付"为第三方资金清算渠道在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便新)中规定 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 执行;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更新 )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含分级费 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 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用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 其规定的费用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交易 2、基金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有

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56 400-66-95156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

相关协议及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 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年八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8月22日起,上 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 金",基金代码:160415)。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 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371 )967218 / 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